用户须知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明确定义与解释,本合同未做特别解释的专业术语,可参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者保理的国际惯例(GRIF规则)予以解释:

- 1. 保理商或保理公司: 即应收账款 债权受让人, 在本合同中指"甲方"。
- 2. 保理申请人或债务人: 即基础交易合同之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在本合同中指"丙方"

- 3. 卖方或债权人:即原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是基础交易合同之卖方(或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在本合同中指"乙方"。
- 4. 基础交易合同:是丙方通过丁方平台向乙方下达的订单,也可能包括该订单所对应的商品销售或服务合同、租赁合同、其他基础交易合同(如有),乙方享有要求丙方支付账款的权利。本合同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为乙、丙两方在丁方平台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电子化订单,本合同各方均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认其法律效力。
- 5. 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是指根据丙方申请, 甲方受让其与乙方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 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应收

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 收等多项或单项功能综合性商贸服务, 按约定承担信用风险。

6. 丙方信用风险:

- (1)在本合同中,仅指丙方因死亡、破产、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等非商业纠纷原因所导致的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含)足额偿付基础交易合同债务,导致甲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未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自然人适用)
- (2)在本合同中,仅指丙方因破产、 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等非商业 纠纷原因所导致的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 日之前(含)足额偿付基础交易合同债 务,导致甲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未 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法人适用)
 - 7. 商业纠纷: 指丙方与乙方在基础

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而造成丙 方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出的抗辩、 反索或抵销或类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因第三方对于应收账款主张权利而引起 的抗辩)。商业纠纷由丙方与乙方自行处 理,甲方不参与商业纠纷的处理,也不 对其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确认 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纠纷, 并承 诺不以任何商业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本合 同项下到期应收账款。

- 8. 明保理业务:指甲方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之后,根据我国《合同法》的 规定,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 丙方或由丙方书面或口头确认知晓。
- 9. 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本合同必要之附件,详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丙方基本信息、付款期限、交易商品,以及

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利率、业务手续费率、其他服务费用、保理融资到期日等基础信息,是甲方同意叙作保理业务的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单据: 指基于乙方与丙方之间的 基础交易合同,并为履行该基础交易合 同之目的, 表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买卖 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本合同项下保 理服务的办理条件的各种交易凭证,包 括但不限于通过丁方平台电子签署的基 础交易合同以及应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的 商业发票(如增值税发票)、发货凭证、 验货凭证、对账单、银行回单以及其他 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 应收账款证明。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所 应提供的单据范围以甲方在丁方平台以

页面提示、站内通知或书面文件列明的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丁方平台及时提供,若有异议或者无法提供则应通过丁方平台的电子渠道通知甲方。

- 11. 商业发票:在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交易项下,即指增值税发票。无增值税发票的交易项下,则是指其它符合行业惯例或买卖双方交易习惯的商业发票。
- 12. 应收账款: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 乙方与丙方基于真实交易的基础上,并 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向丙方的付款 请求权(债权),以及与该债权相关的权 利和利益。
- 13. 应收账款账期,是指本合同所载明的应收账款付款期限。
 - 14. 应收账款到期日: 又称"应收账

款付款日",指依据本合同约定,丙方向 乙方支付应付款项账期到期所对应的的 特定日期。甲方有权于应收账款到期之 日且保理宽限期届满(若有)时要求丙 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支付应付款 项,该日期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为准。

- 15. 应收账款净额:指乙方依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的扣除预付款、己付款、佣金、现金折扣、销售折让以及单独计价且基础交易合同中以满足服务为条件的服务性收费等或有事项后的款项净额,即应收账款转让时,丙方尚应支付给甲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净额以《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为准。
- 1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指乙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按照甲方认可的

文件形式以及送达方式而通知基础交易合同丙方的行为。

- 17. 保理融资到期日:指应收账款到期日加上保理宽限期(若有)后的届满之日。丙方应于保理融资到期日届满前向甲方全额清偿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业务手续费和其他服务费用。
- 18. 保理融资: 又称"保理融资款", 指根据丙方申请,甲方受让乙方在基础 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合同 的约定,按照甲方核定的比例在应收账 款到期目前预先向乙方支付的一定金额 价款。
- 19. 应收账款管理: 又称"销售分户账管理",是指甲方受让乙方应收账款之后,建立台账,对每笔应收账款的形成、

到账、逾期等情况及时进行统计、分析管理。

- 20. 应收账款催收:指甲方受让乙方 应收账款之后,作为债权人,在应收账 款到期前、到期后,采取电话、邮件、 上门等合法手段对丙方进行催收,要求 及时支付到期的应收账款。
- 21. 应收账款逾期:指丙方未于应收账款到期日足额向保理专户付款的。
- 22. 保理融资利息: 丙方因在应收账款到期前申请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款项(保理融资)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资金占用成本。
- 23. 保理业务手续费: 指甲方为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而向丙方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费、单据处理费等。

- 24. 其他服务费: 指甲方为丙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其他综合性金融服务而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管理费、应收账款催收费等。
- 25. 技术服务费: 指丁方因向甲乙丙三方提供在线保理的技术支持服务,而与其中一方或多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 26. 间接付款: 指丙方未向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付款, 而向除甲方外的其他第三方直接付款或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形。
- 27. 保理专户: 又称"保理回款专户", 在本合同中特指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专 门用于收取丙方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结 算账户。
 - 28. 本合同中"日"除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外,均指自然日,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某个还款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提前 至最近一个法定工作日。

第二条 材料的提供与保密

- 1. 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基于丁方平台的线上保理业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通过丁方平台获取乙、丙双方基础交易合同(订单)等保理业务所需的申请材料;如单项业务中,甲方根据内部合规审查的需要,需乙、丙两方提供其它必须的申请材料时,乙、丙双方应协助甲方另行提供。
- 2. 乙方、丙方应确保通过丁方平台向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所作的陈述是真实 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重大 遗漏等情形。丁方作为平台运营方,仅 就其它三方的保理业务达成提供便利性

的技术服务,不对乙、丙两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保理融资额度核定与使用

- 1. 合同各方在此明确,在本合同签 署之前,丙方已通过丁方平台向甲方提 出了保理额度申请,甲方据此已为丙方 核定了保理融资额度,并通过丁方平台 的相应页面进行了展示。丙方知晓并确 定,无论是本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甲 方核定额度并不意味着甲方有义务就丙 方提出的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卖方的应 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对于乙方根据本 合同及其附件提出的保理融资申请,甲 方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 理。
- 2. 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见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详细载明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到期日、保理融资利率、业务手 续费、其他服务费用等保理业务条件。

- 3.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一经甲方发放,丙方即自动同意《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即刻对丙方产生法律约束。
- 4. 本合同一经签署,则立即占用甲方为丙方所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或者丙方信用额度的变化而自主调整保理融资额度,并善意地通过丁方平台进行更新显示。
- 5. 甲方向乙方拨付保理融资后,本 合同项下保理业务即叙做完成。甲方将 其为丙方叙做的保理业务的融资款本金 金额利用丁方平台的区块链技术进行记

载,并将包括本合同项下在内的甲方为 丙方叙做的全部保理业务的信息通过丁方平台显示给丙方。上述信息既包括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也包括甲丙两方通过丁方平台与任意服务商或供应商发生的保理业务。

本合同各方知晓并在此不可撤销的 承诺,甲方通过丁方平台向丙方显示上 述保理业务信息是善意的,即便在所显 示的信息与实际发生的业务不符时,也 不构成甲方对丙方债权的放弃。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及登记

1. 丙方确认并知晓乙方将对其享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的事实,并且丙方同意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和应收账款金额将应付款项支付至

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保理专户。本合同 一经生效,甲乙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行 为即对丙方发生法律约束力。

- 2. 乙、丙双方承诺,放弃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有关争议管辖权的约定,同 意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及管辖约 定。
- 3.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丙方的具体资信状况和应收账款的合格性决定是否发放保理融资款。因乙方或丙方原因、甲方资金头寸原因、丁方系统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甲方延迟发放保理融资款或不发放保理融资款的,不属于甲方、丁方的违约行为,免除甲方、丁方的全部责任。
- 4.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系统为中国人 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

示系统"。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或通过丁 方系统接口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系统办 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在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增加新的应收账款转 让时, 乙方仍同意由甲方按照前述方式 办理新增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在应收 账款存续期间内, 甲方有权一次或多次 办理展期登记。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 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 同意由甲方办理变更登记。登记费用由 甲方承担, 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要求由甲方负责缴纳。各方认可,甲 方拥有上述登记动作的权利,但并非负 有上述登记动作的义务,甲方未对应收 账款转让办理登记,不意味着对相应债 权的放弃。

第五条 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

-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了乙方 与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相应应收 账款,自本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甲方 依法成为应收账款的所有权人(债权人)。
- 2. 甲方将根据需要为乙方、丙方建立台账,针对每笔应收账款的形成、回款、逾期等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 3. 甲方有权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敦促丙方及时付款,该等敦促包括丁方平台相应页面和站内消息、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
- 4. 在丙方付款前,若丙方对应收账款的金额、付款日期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者磋商,则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 5. 对于乙方与丙方发生的新应收账款, 乙方或丙方应及时将应收账款的相关单据、凭证的复印件直接或通过丁方

平台提交给甲方。新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存在折让、抵扣该合同项下已经转让的应收账款等情形,该等折让、抵扣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6. 甲方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 对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管理与 结算。

第六条 应收账款的回款与间接付款

乙丙双方共同确认,保理专户是丙方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唯一账户,在甲方未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通知丙方变更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款账户,丙方亦不得向除保理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否则乙、丙方属于间接付款和实施诈骗行为。甲方将有权行使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乙、

丙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保理业务的提前到期

在出现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归还保理融资款,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无论保理融资期限是否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的从合同中,任何条款有与本条款有冲突的都以本条款为准:

- (1) 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用以及应向丁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的;
- (2) 丙方同甲方之间发生的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保理业务未按约定日期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本金或保理融资利息的,视为甲丙两方之间全部保理

业务项下的保理融资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有权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3) 丙方间接付款的,且乙方未全额向甲方转付或将付款权利凭证交付给甲方超过叁个工作目的;该种情形下, 丙方向乙方的间接付款不能对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对丙方债权的主张;
- (4) 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约定的陈述、承诺或者保证的;
- (6) 丙方发生重大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 50%的;
- (7) 丙方受到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法人适用);

- (8) 丙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 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民事诉讼 或涉嫌刑事犯罪或失去联系 10 天以上的 (法人适用);
- (9)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的任何 一笔应收账款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 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 (10) 丙方在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 合同项下出现未偿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 形的;
- (11) 其他甲方认为影响本合同项 下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及丙方陈述及承诺

1. 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合法法人

单位,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如丙方为法人主体,则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理业务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用于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丙方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丙双方在此再次确认,丙方与 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 议而造成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 出的抗辩、反索或抵销或类似行为(包 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对于应收账款主张 权利而引起的抗辩)的,商业纠纷由丙 方与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参与商业纠 纷的处理,也不对其处理结果承担任何 责任。丙方确认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 商业纠纷,并承诺不以任何商业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收账款。

- 3. 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的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对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基础交易作出错误或不完整的判断的情形。
- 4. 除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以外,丙方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的抵押、 所押、留置和其他债务负担,也不存在 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破产程序。
- 5. 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叙作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下列事件:
 - (1) 与丙方或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

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法人适用); 丙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自然人适用);

- (2)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和破产案件;
- (3) 丙方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 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 (4) 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财务状况和 偿债能力情况。
- 6. 丙方如果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增资、减资、定增、重组或改制的进行、中止或终止;以房屋、及其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对外

投资,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若上述事项足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法人适用)

- 7.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与丙方 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可能影 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经济纠纷,且今后 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事件均不影响本合 同相关债务的履行。
- 8. 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在乙方转让给甲方后无权再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任何(包括法定或约定的)限制,除甲方外未向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未被且将不会被设

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会被甲方以外的任何当事人设定为信托财产;应收账款将不会遭至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账目、留置或作其他扣减等。

- 9. 丙方确认,就乙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订单,详见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而言,丙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有关的已经、正在或将要发生的争议。
- 10. 丙方保证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因诉讼时效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任何减损或受到任何影响。
- 11. 丙方确认将在附件一《应收账款 转让明细表》列明的最晚付款日或之前 清偿不低于与该最晚付款日相对应的金

额。此外,丙方确认并同意,其就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清偿应当是无条件的,具体而言,该等清偿责任不以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前提条件,亦不以乙方是否履行了任何义务或责任为前提条件,并确认其就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清偿不享有任何抗辩权或抵销权。

- 12.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基础交 易合同做出任何形式的变更、解除或终 止,也不得接受丙方变更、解除或终止 基础交易合同的要求。
- 13.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知识产权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 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 会被设定为除甲方以外任何当事人的信

托财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 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 事人在与乙方的合同中对该货物约定所 有权保留。

14. (1)基础交易合同丙方与乙方 无关联关系,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此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附属机构关系、 控股与被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参 股与被参股、或属同一集团成员,或受 同一公司/同一人/同一管理层/同一集 团的控制或管理。(法人适用)

(2)基础交易合同丙方与乙方 无关联关系,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此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或其直系 亲属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其 他可能构成利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系。(自然人适用)

- 15. 如果甲方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 而被丙方或第三人追索,乙方同意承担 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逾期 利息、罚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其他服 务费用(含逾期费用)、违约金、赔偿金 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 费、差旅费、通讯费、催告费、公告费、 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 费、强制执行费。
- 16. 本合同签订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丙方以任何形式对基础交易合同进行修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乙方或

丙方的根本违约:

-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变更保 理融资款约定用途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撤销、 更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理专户,或要 求或允许丙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转 让的应收账款的;
- 4. 乙方收到已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后,未按本合同约定转付给甲方的;
- 5. 乙方或丙方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保

证和承诺的任一事项是违法的、不真实的、或存在重大误导的:

- 6. 乙方或丙方未能遵守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违约情形的;
- 7.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丁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 (1)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暂停 或终止与丙方开展新的交易;
 - (2)催告乙方和丙方限期改正;
 - (3)缩减或撤销保理额度;

- (4)以甲方对乙方或丙方的债务直接抵销乙方、丙方应付给甲方的各项欠款;
- (5)宣布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立即 提前到期,要求丙方立即支付保理融资 本金及利息,并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欠 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或利息为基数,按 0.1 %/日(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付清 保理融资本息之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和/或罚息;
 - (6) 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7)将乙方、丙方的违约信息提供给征信中心、征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
- (8)要求乙方和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因甲方追索债权与 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催告费、

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律师费、 强制执行费、差旅费);

(9)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在乙方或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 偿上述全部债务时,应按照甲方因追索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诉讼财产保 全责任保险保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 律师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违约金、 其他服务费用(含逾期费用)、保理业务 手续费、罚息、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 息、保理融资本金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以及终止

1. 本合同须由甲、乙、丙、丁方四

方在丁方平台以电子签章认证的形式进行签约,自四方全部完成签约之时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部分条款的 无效而受影响,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 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第十一条 文件往来、通讯、通知和送 达条款

-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通过丁方平台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各方。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合同、诉讼或仲裁文书,通知或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毫不迟延地以任何快捷

方式通知其他各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的,合同其他各方按未通知前的 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 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3.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如果是信函,则为信函邮寄或 交给快递公司后第五个工作日;
- (2)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 人签收之日;
- (3)传真、电子通信或通过丁方平台方式送达的,则为发送之日;
- 4. 四方约定, 乙方、丙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甲方的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

章。乙方、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法人适用)

5.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 同首部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向任 何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 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开庭传票、开 庭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仲裁裁决书),无人签收或收件人拒收的, 则法律文书退回之目视为送达之目; 如 直接送达时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 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 法律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 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 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 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丁方给予乙方及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 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 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3.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